

西南大学关于做好疫情期间 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西南大学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西南大学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招生及培养工作安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毕业暨学位授予工作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预答辩

（一）对无法返校或返校正在隔离的研究生，各培养单位可利用学习强国、QQ等软件，采取视频的方式开展预答辩工作，在视频预答辩中，学位论文的陈述可采取学生预先录制视频、现场播放的方式进行。对无条件开展视频预答辩的研究生，各培养单位可邀请5-7位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专家审阅，给出书面预答辩意见。具体要求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西校〔2017〕31号）文件执行。

（二）对隔离期结束或返校无需隔离的研究生，各培养单位采取现场组织的方式开展预答辩工作，同时要切实做好场所消毒及参与人员防护工作。

二、资格申请

所有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除外）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即MIS系统，网址：

<http://gmis.swu.edu.cn:8088/pyxx/login.aspx>) 提交申请。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培养单位提交申请。纸质材料提交工作待条件允许后进行。

三、论文重复率检测

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由各培养单位采取线上提交论文、线上反馈检测结果的方式组织开展。

四、论文评阅

(一) 除评阅方式之外，学位论文评阅要求仍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西校〔2017〕31号)文件执行。

(二)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由各培养单位收集论文电子文档，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评阅；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全国学位论文评阅时间过于集中，硕士学位论文及研究生毕业论文(指单独毕业者)的评阅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完成，若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采取电子送审方式，要切实做好论文的安全传递与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五、论文答辩

(一) 对无法返校或返校正在隔离的研究生，各培养单位可利用学习强国、QQ 等软件采取视频方式开展答辩工作，在视频答辩中，学位论文的陈述可采取学生预先录制视频、现场播放的方式进行。录制视频确有困难的研究生，免于论文陈述，由答辩专家审阅论文后开展电话答辩。具体要求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西校〔2017〕31号)文件执行。

(二) 对隔离期结束或无需隔离的研究生，各培养单位采取现场组织的方式开展答辩工作，同时要切实做好场所消毒及参与人员防护等工作。

六、毕业及授位信息核对

信息核对工作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研究生通过 MIS 系统核对并完善本人信息，各培养单位要对信息不全的研究生采通过电话或网络等方式通知其进行完善及核对。

七、证书发放

证书由各培养单位统一领取后按相关规定发放给研究生；对于无法返校领取证书的研究生，拟由培养单位通过机要邮件等方式将证书送达研究生。

八、时间安排

(一) 3 月 28 日前：研究生在网上完成毕业或学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

(二) 4 月 3 日前：各培养单位完成毕业或学位申请审核。

(三) 4 月 10 日前：各培养单位通过线上的方式与学位办核对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数（不含同等学力申请人数，无需报送纸质资格审查名单）；提交《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纸质版）和《预答辩结果汇总表》（纸质本和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汇总表》（纸质本和电子版）、学术成果认定汇总表（纸质本和电子版）。

(四) 4 月 14 日前：各培养单位向学位办公室提交送盲

评的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电子版）和《博士学位论文盲评清单》（电子版）。

（五）6月7日前：各培养单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或毕业论文答辩；完成结业、肄业申请审核工作。

（六）6月14日前：各学部学术委员会完成学位及单独毕业审核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

（七）6月16日前：各培养单位将学位审核材料报送学位办公室；将毕业、结业、肄业研究生名单及单独毕业审核材料（含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毕业论文评阅书、毕业申请书等）报送培养办公室或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八）6月30日前：各培养单位向学位办公室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及博士论文纸质本（一式1份），向培养办公室或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提交单独毕业研究生毕业论文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2份）。需修改完善的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定稿后于9月10日前由教学秘书到相关科室办理替换手续。

（九）6月下旬：授予学位，毕业生离校。

九、工作要求

（一）各培养单位及导师要切实关心关爱研究生，加强对研究生论文的指导，并及时掌握研究生的所在位置、思想动态和健康情况等。

(二) 各培养单位要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根据学校及以上工作方案，结合本单位工作及研究生实际，主动思考，积极探索，制定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于2020年3月4日前将本单位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870473003@qq.com，并切实做好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

如需帮助请联系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陈洋老师，电话：13594193910，电子邮箱：31961711@qq.com。

特别提醒：学校会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相关工作安排，请各位导师与研究生注意最新通知。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2月21日